

行政執行滯欠大戶案件統計分析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執行，發揮團隊辦案功能，提高執行績效，於92年1月20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並依前項計畫成立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考核該類案件執行情形、追蹤及列管。經統計，90年至99年移送各行政執行處案件中屬滯欠大戶之義務人數總計2,821人，其中個人2,399人、法人422人，解除列管的滯欠大戶個人1,273人、法人129人；截至99年底，尚列管滯欠大戶個人1,126人、法人293人。(如表1)
- 二、截至99年底，各行政執行處列管中的滯欠大戶(包括個人及法人)1,419人中，以臺北行政執行處350人占24.7%最多，其次為高雄行政執行處195人占13.7%；列管中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378億296萬元，其中臺北行政執行處1,099億3,637萬元占46.2%最多，其次為高雄行政執行處554億6,438萬元占23.3%；平均每人待執行金額亦以臺北行政執行處及高雄行政執行處最多，分別為3億1,410萬元及2億8,443萬元。(如表2)
- 三、各行政執行處至99年底尚待執行的義務人數計102萬9,912人，其中屬滯欠大戶者僅占0.1%，但其待執行金額卻占全部待執行金額4,041億5,090萬元的58.8%；以平均每人待執行金額而言，全部待執行案件為39萬元，其中屬滯欠大戶者則高達1億6,758萬元，可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若能以有限的執行人力，集中火力持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對於整體的執行績效會有更大助益。(如表3)
- 四、各行政執行處自90年至99年總徵起金額共計2,270億6,316萬元，其中執行滯欠大戶累計徵起金額達663億561萬元，占29.2%。執行滯欠大戶徵起金額占各年度徵起金額之比率，則自90年的12.5%，上升至99年的46.9%，增加了34.4個百分點，上升幅度相當大；且99年執行滯欠大戶徵起金額高達144億7,744萬元，為歷年來最高，更因而締造行政執行處自成立以來單年度徵起金額的新高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已發揮具體成果，且有效實現社會之公平正義。(如圖1)

表1. 行政執行處滯欠大戶列管情形

項目別	90年至99年			單位：人
	總計	解除列管	截至99年底列管中	
總計	2,821	1,402	1,419	
個人	2,399	1,273	1,126	
法人	422	129	293	

說明：1.滯欠大戶案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一億元以上經原處分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案件。
2.個別滯欠大戶的所有執行案件皆已結案者，方可解除列管。

表2. 各行政執行處列管中滯欠大戶義務人數及待執行金額

執行處別	99年底		待執行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百分比 (%)
	義務人數 (人)	百分比 (%)		
總計	1,419	100.0	237,803	100.0
臺北行政執行處	350	24.7	109,936	46.2
板橋行政執行處	161	11.3	20,473	8.6
士林行政執行處	124	8.7	10,678	4.5
桃園行政執行處	74	5.2	8,301	3.5
新竹行政執行處	47	3.3	3,003	1.3
臺中行政執行處	182	12.8	14,291	6.0
彰化行政執行處	58	4.1	3,951	1.7
嘉義行政執行處	54	3.8	2,222	0.9
臺南行政執行處	98	6.9	6,932	2.9
高雄行政執行處	195	13.7	55,464	23.3
屏東行政執行處	27	1.9	1,204	0.5
花蓮行政執行處	20	1.4	549	0.2
宜蘭行政執行處	29	2.0	799	0.3

表3. 行政執行處待執行義務人數及金額

項目別	99年底		
	全部案件	滯欠大戶	百分比
待執行人數	1,029,912	1,419	0.1
待執行金額	404,151	237,803	58.8

單位：人、新臺幣百萬元、%

圖1.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

